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舒强兴-届满离任）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舒强兴，男，194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湖南财经学院本科生会计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湖南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投资理财系原系主任，硕士生导师、MBA财务会计课程主讲教授，曾于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15-2025年1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内容，充分运用专

业知识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舒强兴	10	10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就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此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不定期到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场所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同时，为了让员工更加了解财务相关知识，本人还前往公司为全体员工进行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2024年新《会计法》学习解读的培训；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也组织召开了相关会议，作出了未来的规划以及提出相关建设策略。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远程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不拒绝、阻碍。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本人对公司上述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阅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主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舒强兴

2025年4月28日